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4032610701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身體受有傷害或失能或因而死亡，依照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無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本公司將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

除外事項 第九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各項保險給付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旅遊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三、旅遊團員或請求權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所致者。如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本公司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以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或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五、旅遊團員之文件遭海關或其它有關單位之扣押或沒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六、起因於任何政府之干涉、禁止或法令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以醫療、整型或美容為目的之旅遊所致任何因該等行為所生之賠償責任。

八、因下述原因所致網路及電子資料損失，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一)網路損失。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十、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發生於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條 除外責任(原因)

本公司對旅遊團員直接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各項保險給付之責：

一、傳染病所致者。

二、旅遊團員之故意行為、自殺(包括自殺未遂)、犯罪或鬥毆行為所致者。

三、旅遊團員因吸食禁藥、酗酒、酒醉駕駛或無照駕駛所致者。

四、旅遊團員因妊娠、流產或分娩等之醫療行為所致者。但其係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引起者，不在此限。

五、旅遊團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疾病、痼疾或其醫療行為所致者。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空器所致者。

除外責任(活動) 第十一條 除外責任(活動)

除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對所承保旅遊團員從事下列活動時所致之損失，不負各項保險給付之責：

- 一、旅遊團員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時。
- 二、旅遊團員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時。